

新訂刑法第 302 條之 1 立法簡評



作者文獻

黃士軒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摘要

民國111年因為詐欺集團使用拘禁、凌虐的方式，在外國壓迫被害人為其從事詐欺行為的事件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後，配合打詐為主軸的修法，刑法也新增第302條之1的規定。然而這樣的現象立法下，究竟對於本來就是犯罪行為的行為是否在法律適用上帶來改變？以及對於私行拘禁罪的適用是否帶來改變？都值得觀察。本文將先介紹觸發此一修法的事例（貳），並對修法過程加以介紹（參），再透過最高法院關於刑法第302條之1的最近實務事例加以概觀（肆），再以此為基礎進行初步的檢討與評論（伍）。透過這樣的簡要檢討，本文也指出此次的現象立法，不是在對於我國實務充分理解的基礎上進行，固然對私行拘禁的行為的相當部分加重了打擊力道，但是卻難以期待能夠發揮對於詐欺罪精準打擊的功能，與立法的目的未能充分契合。

目次

- 壹、前言
- 貳、與修法背景有關的事例
- 參、立法過程概觀
- 肆、實際適用狀況的初步觀察
——以最高法院裁判素材
- 伍、初步檢討
- 陸、結語

壹、前言

民國（下同）111年左右，詐騙集團透過刊登廣告提供工作機會，誘使應徵者到緬甸或柬埔寨等外國後，再對於不願意配合從事詐騙行為之人，施以拘禁，甚至毆打、凌虐等行為的事例，經過媒體大幅披露，隨即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例如當時位於緬甸的「KK園區」，即有媒體深入報導¹。

在這樣的背景下，搭上打擊詐欺成為全民共識的社會風潮，在立法上也有諸多修

DOI: 10.53106/1025593137602

關鍵詞：詐欺罪、私行拘禁、凌虐、KK 園區、人口販運

¹ 參照：劉文淵，台泰警合力援救遭騙國人 司法究責詐騙人蛇集團，鏡週刊網路版，<https://ppt.cc/fdTpxx>（最後瀏覽日：2026/07/19）。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法，其中一環即是刑法第302條之1的增訂。此一規定，是針對上述詐欺集團以拘禁、凌虐手段逼迫被害人協助或進行詐欺行為的行為態樣。然而，考慮到此一規定所針對的行為，本來依照刑法規定也是犯罪行為，在我國也會被法院認定成立犯罪，因此此一新訂的規定，對於處理詐欺集團以拘禁、凌虐手段逼迫被害人協助或進行詐欺行為的行為態樣，究竟在法律適用上會帶來什麼變化，即值得觀察。

其次，考慮到事實上刑法第302條之1的條文上並無限定其適用對象僅限在與詐騙集團有關的情形，因此，此一新規定的增訂，究竟會對私行拘禁行為的整體帶來如何的影響，以及本次立法是否可能發揮精準打擊詐騙集團以拘禁、凌虐手段逼迫他人從事詐欺行為的效果，也值得觀察。

基於這樣的問題意識，本文以下也將先就我國法院在修法前對詐欺集團以拘禁、凌虐手段逼迫被害人協助或進行詐欺行為的行為態樣所做的法律適用做初步的觀察（貳），其次再針對立法過程進行概觀（參），再進一步就修法後，已有若干累積的最高法院實務事例進行初步的觀察（肆），並再以上述觀察的為基礎進行初步的檢討（伍）²。

貳、與修法背景有關的事例

前述關於詐騙集團在外國進行詐騙時，對於已經身在外國且在詐騙集團實力支配下

之人，進一步進行私行拘禁乃至凌虐等行為的事例，在我國實務也已經可見。舉例而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34號刑事判決，即是這樣的事例。在此也將此一事例的事實關係與法院判斷加以介紹。

此一事例的事實關係如下：

X1、X2於111年年初，加入X3所屬之詐騙集團。此一詐騙集團是以在網路上刊登招聘打工職缺之廣告，或者透過中間人牽線，使我國民眾前往緬甸「KK園區」詐騙機房從事詐欺工作。X1負責在國內招攬求職者、蒐集求職者之年籍資料及護照、向旅行社接洽及收取返國之價金，X2、X3則負責在泰國接應出國之求職者前往緬甸「KK園區」。X1等人以此一分工方式，使本件被害人5名陷於錯誤，誤以為要出國從事博弈工作，乃同意由X1等人安排經由泰國抵達緬甸「KK園區」。惟5名被害人在抵達「KK園區」後，方知悉自己被騙，而被迫為詐騙集團從事感情電信詐欺工作。在「KK園區」期間，5名被害人所受的待遇，大致是：工作時間為每週工作7日，每日工作時間長達14至16小時，每日上廁所僅6次，每次不能超過10分鐘，每月僅能休1天假，如違反規定或不服從指示，可能遭集團成員施以沒收手機、警告、毆打、體罰或拘禁等不當處罰，且期間均無法自由進出園區及返國。5名被害人之後分別透過支付詐騙集團賠償金，或者以身體不適為理由，才得以離開

² 本文的問題意識在於從立法論的觀點檢討本次立法是否能達成其原本欲達成的目的，因此並非針對個別的構成要件要素的解釋論。關於刑法第302條之1的解釋論，已經可見於我國較為標準的教科書，例如：王皇玉，刑法分則（一），頁209-214，2025年；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1版，頁631-634，2025年；許澤天，刑法分則下冊，7版，頁214-217，2026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KK園區」返國³。

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經審理後，認為X1、X2之行為，是以不實資訊騙取被害人等出國，同時也以強暴、拘禁、監控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其行為應成立(1)行為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所定之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行為時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3)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法定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3罪處於想像競合之關係，因此依照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即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斷⁴。本件經X1等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仍維持本件判決之判斷，將上訴駁回⁵。

參、立法過程概觀

在上述造成社會關注的實務事例作為背景之下，關於詐欺行為的防制也成為我國行政院、立法院的關注重點。與打擊詐騙有關

的各項法令，也在相對短的時間內進行了修正。其中一環，即是刑法第302條之1的增訂。關於本條的增訂，在112年前半的立法過程中，大致可認為順利，並且事實上大部分提出於刑法增訂第302條之1規定的草案，不論是由立法委員提案的版本，或者由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也有高度的相似性。這樣的相似性，可由以下幾點窺知：

第一，由立法委員提出的版本當中，幾乎都採取於現行刑法第302條規定之後，新增訂第302條之1的規定的立法模式⁶；而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提出的刑法修正案，也是採取同樣的立法模式⁷。

第二，若從規定的具體內容來看，不論是立法委員所提出的刑法修正案，或者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提出的刑法修正案，關於刑法第302條之1所定對於私行拘禁行為加重的事由，也有高度相似性。

舉例而言，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一起提出的刑法第302條之1修正案之內容如下：

I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³ 此一事實關係是摘要並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34號刑事判決的事實欄記載內容。

⁴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34號刑事判決。

⁵ 參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29號刑事判決。行為時在刑法第302條之1增訂前的類似事例，另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17號刑事判決。

⁶ 由立法委員提案，並採取此種立法模式者，例如：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0033479號，頁（委）277，2023年；湯蕙禎等17人，「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0034034號，頁（委）269，2023年；高嘉瑜等24人，「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0034072號，頁（委）400，2023年；黃秀芳、何欣純等21人，「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0034304號，頁（委）122，2023年。

⁷ 參照：行政院、司法院，「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